

#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102.8.1

中央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8.1)  
衛福部與農委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(7.24)、行政院副院長督導跨部會防治工作(7.27)

教育部【含部屬機關(構)】/  
地方政府、學校應變機制

教育部啟動應變小組(7.30)

各級學校校內個案  
防疫措施

## 中央【含部屬機關(構)】

1. 召開/出席應變小組、指揮中心會議。
2. 規劃系統性衛教宣導策略及防疫機制。
3. 建置教育部網站狂犬病防疫專區。
4.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。
5. 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。
6. 建置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校級疫情聯繫網絡。
7. 建立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。
8. 抽訪學校(包括校園動物列冊管理情形、疫苗施打率、環境清潔及相關行政措施等)。
9. 持續蒐集及轉知疫情發展狀況。

##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

1. 地方政府啟動防疫小組，統籌相關防疫事項；學校視規模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。
  2.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。
  3.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。落實二不一要政策：不接觸野生動物；不棄養寵物；要施打預防注射。
  4. 全面檢視、確認校園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。
  5.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，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。
  6.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。
  7. 抽訪學校整備情形，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(包括校園動物列冊管理情形、疫苗施打率、環境清潔及相關行政措施等)。
  8. 國民中小學落實學生上、下學主要路線防護措施。
  9.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。
  10. 因應教學、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。
- 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(1922)  
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線(0800761590)

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</li> <li>2. 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</li> <li>3. 學校飼養的動物或校園內流浪動物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。</li> </ol>
----	---

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職員工生或相關人員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不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，不自行處理。</li> <li>(2) 如遭抓咬傷：1記：保持冷靜，牢量記動物特徵；2沖：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，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；3送：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；4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，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冒險捕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動物：立即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、衛生主管機關、鄉鎮市公所。</li> </ol>
----	--

通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2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急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(包括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)。</li> <li>2. 乙級事件：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，並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。</li> </ol>
----	---

後續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聯繫教育局(處)，協同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處理。</li> <li>• 受傷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及醫師指示，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。</li> <li>• 配合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。</li> <li>•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。</li> <li>• 發布新聞稿、對外發言。</li> <li>• 加強衛教宣導。</li> <li>• 依事件類型，檢討校園動物管理、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等之改進措施。</li> </ul>
------	--

校園狂犬病疫情事件處理完成

備註：1. 本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請張貼於明顯處。

2. 社教機構、體育場館、運動訓練中心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及青年壯遊點等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。